

臺中市 111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融合教育知能 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和行政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內涵之認識。
- （二）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和行政人員對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精神、內涵之知能。
- （三）促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和行政人員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之具體作法，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
 1.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和行政人員。

五、研習資訊：2 場次內容不同，可單場次報名。

（一）主題(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 第一場：SDGs 永續發展目標融入 CRPD。
2. 第二場：在校園中實踐融合教育的精神。

（二）研習期程：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三）研習方式：採非同步線上課程，請於期程內觀看研習影片，並填寫回饋單。

（四）研習聯絡人：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兆敏老師（電話：2520-5563）。

六、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

(一) 請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tc.edu.tw/>) → 「研習進修」 → 「數位教室」 → 「111 年高中暨國教研習」中查詢本研習，並點選「報名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以完成報名程序。

(二) 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錄取名單，將不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項：

(一) 2 場次研習內容不同，可單獨報名。如欲參加 2 場次研習，請務必分開報名。

(二)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線上研習及回饋單連結，故請於報名時提供最常使用之 E-mail，並確認 E-mail 之正確性。

(三) 教師應於規定期間完成線上研習課程，且務必填寫回饋單，經由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始核予每場次 3 小時研習時數。

(四) 「融合教育」及「學校人員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狀況」係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重要檢核內容，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檢視各校人員參加本研習之狀況，並將參與狀況列入評鑑計分與特色加分項目。

(五) 如有相關問題及需協助事宜，請電洽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人呂老師 (電話：04-25205563)。

八、附則：

(一) 請各校本權責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假登記。

(二) 執行是項計畫相關工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 (差) 假登記。

九、辦理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 111 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1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融合教育知能 線上研習課程表

場次一：SDGs 永續發展目標融入 CRPD

研習期程：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課程		時間	講師
1	特教教師應該瞭解的 CRPD 基本知能	約 1.5 小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教授
2	特教支持與服務的新思維：將 CRPD 的實踐融入 SDGs 目標及 CRPD 核心價值	約 1.5 小時	

場次二：在校園中實踐融合教育的精神

研習期程：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課程		時間	講師
1	推動融合教育的可行作法：非正式課程篇	約 1.5 小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教授
2	推動融合教育的可行作法：正式課程篇	約 1.5 小時	

◎講師介紹：林千惠教授

- 職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 學歷：美國賓州理海大學教育心理暨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 研究領域：認知功能缺損、課程與教學、應用行為分析、身心障礙性別教育